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8执324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55号。

负责人：郑磊，该分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焦峰、郑保健，河北燕赵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孙明纯，女，199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棕榈湾2-2-1002室。

被执行人：孙士勇，男，1975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棕榈湾2-2-1002室。

被执行人：陈玉先，女，1974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棕榈湾2-2-1002室。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孙明纯、孙士勇、陈玉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8民初19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孙明纯名下位于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棕榈湾2-2-1002、2-1--124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0846号】。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

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明纯名下位于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申后盛泽棕榈湾 2-2-1002、2-1--124 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084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审 判 员 李冠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执 行 员 梅会中
书 记 员 吕晓锋